

## 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布，並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為鼓勵前述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投入儲能設備設置，並增加實務執行彈性，以提升電網穩定及韌性，爰擬具本辦法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所指儲能設備，係指儲存電能以供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使用並穩定電力系統，或參與公用售電業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儲能需量反應相關方案之設備。（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本辦法第三條修正後已明定儲能設備運用彈性作法，爰配合刪除第十條第三項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指與公用售電業簽訂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達五千瓩以上，且應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履行義務之電力用戶。</p> <p>二、契約容量：指電力用戶與公用售電業依其公告之電價表，簽訂用電契約之經常契約容量。</p> <p>三、年度平均契約容量：指依每年度用電計費期間之契約容量，以日平均計算。</p> <p>四、義務裝置容量：指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裝置容量。</p> <p>五、儲能設備：指儲存電能以供<u>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使用並穩定電力系統，或參與公用售電業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儲能需求反應相關方案</u>之設備，包含儲能組件、電力轉換系統及電能管理系統等，其設備規格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辦法生效二年後，檢討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範圍，其後每二年定期檢討之。</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指與公用售電業簽訂用電契約，其契約容量達五千瓩以上，且應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履行義務之電力用戶。</p> <p>二、契約容量：指電力用戶與公用售電業依其公告之電價表，簽訂用電契約之經常契約容量。</p> <p>三、年度平均契約容量：指依每年度用電計費期間之契約容量，以日平均計算。</p> <p>四、義務裝置容量：指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裝置容量。</p> <p>五、儲能設備：指儲存電能並穩定電力系統之設備，包含儲能組件、電力轉換系統及電能管理系統等，其設備規格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辦法生效二年後，檢討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範圍，其後每二年定期檢討之。</p>	<p>一、本辦法義務履行以自行使用為原則，爰明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為符合義務所設置之儲能設備，僅得提供其用電調度使用，不得銷售其容量或電能取得收益。惟為妥為運用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所設置儲能設備，增進穩定電力系統之效，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得參與公用售電業之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儲能需求反應相關方案、配合整體系統調度，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p> <p>二、其餘項次未修正。</p>
<p>第十條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未維持已履行之義務裝置</p>	<p>第十條 再生能源義務用戶未維持已履行之義務裝置</p>	<p>一、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修正，刪除第三項</p>

<p>容量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生能源義務用戶限期改善或按其未履行之義務裝置容量繳納代金。</p> <p>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已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設置儲能設備，於設備運轉期間之發(放)電功率平均值未達百分之八十，且未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者，不得計入義務裝置容量之履行成果。</p>	<p>容量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生能源義務用戶限期改善或按其未履行之義務裝置容量繳納代金。</p> <p>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已設置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設置儲能設備，於設備運轉期間之發(放)電功率平均值未達百分之八十，且未於中央主管機關通知期限內改善者，不得計入義務裝置容量之履行成果。</p> <p><u>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以儲能設備參加輸配電業相關輔助服務者，其容量不得計入義務裝置容量之履行成果。</u></p>	<p>規定。</p> <p>二、其餘項次未修正。</p>
--	---	------------------------------